

证券简称：中色股份

证券代码：000758

公告编号：2015-034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 31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 31 次会议，应参加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9 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经审议，参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——中色南方稀土（新丰）有限公司与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（关联方董事张克利、武翔、王宏前、张向南 4 人回避表决）。

为保证中色南方稀土 7,000 吨/年稀土分离建设项目顺利实施，同意中色南方稀土（新丰）有限公司与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称：十五冶）签订工程施工合同，由十五冶负责中色南方稀土(新丰)7,000 吨/年稀土分离项目的萃取厂房（一、二）土建工程、回填区强夯工程和室外工程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,908.38 万元。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8 月 6 日